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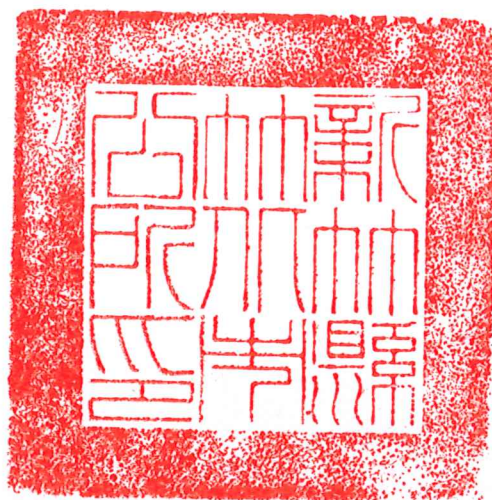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竹市社字第1120001237A號
附件：自治條例



制定「新竹縣竹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竹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

市長 鄭朝方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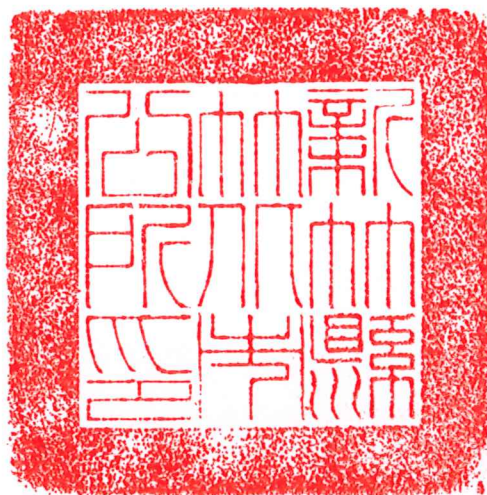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竹市社字第112000123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縣竹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市民代表會第10屆第1次臨時會審議決議通過(112年1月12日竹市代字號1122100007號函)。
- 三、本所「新竹縣竹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制定案，業經本市市民代表會第10屆第1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新竹縣竹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市長 鄭朝方